

# 2023年常見貿易詐騙案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輸出保險部

王廷傑 經理

111年11月21日

〈本資料係供業務推廣之用〉



# 報告大綱

- 1 Email 詐騙案(騙錢)
- 2 假冒買家詐騙案(騙貨)
- 3 中間商詐騙案 & 電商詐騙案
- 4 D/P 買家攔截提單詐騙案
- 5 利用特殊海關政策的漏洞詐騙案
- 6 D/A 交易+記名提單詐騙案
- 7 信用狀陷阱+貨代提單詐騙案

# Email詐騙案(騙錢)

詐騙集團假冒出口廠商的E-mail帳號與國外買主聯絡，致國外買主陷入錯誤，將貨款改匯至詐騙集團E-mail指定之銀行帳戶而損失貨款

**JOHNSON@SUPERFAST.COM.TW**

**JOHNSON@SIUPERFAST.COM.TW**

**janiekuo@hotmail.com**

**janeikuo@Hotmail.com**

請出口廠商務必提醒國外買主(最好在買賣契約中明訂)「若國外買主有接獲出口廠商變更匯款銀行帳號之E-mail，請國外買主務必以電話向出口廠商確認帳號無誤後始能付款」

最容易發生！  
最難預防！

# 如何預防「Email詐騙案」？

(1)教育員工「不要點來路不明的E-mail！」

(2)電腦應定時掃毒

(2)請出口商務必提醒進口商(最好在買賣契約中明訂)「若進口商有接獲出口商變更匯款銀行帳號之E-mail，請進口商務必以電話向出口商確認帳號無誤後始能付款」

# 假冒買家詐騙案(騙貨)

在展覽會場，出口商遇法國客戶Paul要購買其產品，Paul表示他是法國某公司的採購人員，希望用O/A 90天交易方式採購50萬美元貨物，出口商依Paul提供的名片(公司名稱)資料請保險公司辦理國外買主徵信，徵信結果這家公司真的是資信良好的公司，保險公司也核准50萬美金的信用額度，Paul就跟出口商說：「我們公司信用真的很好吧！請你們趕快出貨，請您把貨物運到我們公司在北非的倉庫」，出口商不疑有他，就依Paul的指示把貨物運到北非的倉庫（貨物立即被提領）。

O/A 90天貨款到期，出口商沒收到貨款，於是向該法國公司詢問：「你們公司採購人員Paul跟我下單買50萬美金的貨物，為什麼貨款到期還沒付款呢？」

該法國公司回覆說：「我們公司沒有向你們採購貨物啊！我們公司根本沒有Paul這個人，我們公司已經接獲多起假冒我們公司名義在外面詐騙的案件」，原來Paul雖然拿的是那家法國公司的名片，但Paul根本就不是那家法國公司的職員，出口商被詐騙了！



# 「假冒買家詐騙案」常見態樣：



- \*產品通用性強，且容易銷售(但不一定是消費品)
- \*採購人主動連繫(或主動發Email)連繫出口商
- \*「被冒用的對象」通常資信不錯
- \*採購人主動說可以向保險公司查詢「買方」資信
- \*常見「歐洲客戶，要求出貨到非洲」
- \*採購人不講價格、也不在乎產品細節
- \*採購人喜歡使用GMAIL、YAHOO、HOTMAIL免費郵箱，形式上多採取「公司簡稱+@gmail\yahoo\hotmail」的方式。採購人喜歡使用聊天工具、郵箱、網路電話等聯繫，不願意使用固定電話和傳真。

# 如何預防「假冒買家詐騙案」？



- (1)核對採購人Paul使用的Email address是否與買方公司官網address一致。
- (2)核對買方名稱、地址、稅號、電話、法人信息、管理層人員等，判斷與自己正在商談交易的買方資料是否一致。
- (3)出口商對於主動找上門的買家，一定要保持適當的警覺，若對買家的真實性有疑問，可以從買家的官網查詢電話（切記絕對不能用客戶名片上的電話），然後依據查詢到的正確電話號碼，主動打電話給進口商的公司找Paul這個人，如果根本沒有Paul這個人，就是被詐騙了！

## 假冒買家的騙子如何取得貨物？

- (1) 要求貨物運輸給第三方，直接提取貨物後消失
- (2) 要求正本提單寄第三方，憑提單提取貨物後消失
- (3) 要求提供寄單快遞單號，截取正本提單提貨後消失



## 如何有效控制物流？

- (1) 自行選擇貨代，不使用買方指定貨代
- (2) 除非存在合理理由，出口廠商應保持提單上的運送地址與買賣契約買方的地址一致，即收貨人地址為已查證過的買方地址，儘量避免貨發第三國、貨發第三方的情況，尤其應特別注意第三國為非洲國家的情況
- (3) 應儘量避免將正本提單快遞至買方地址以外的地址，應保持提單寄送地址與經過查證的買方經營地址一致。



# 碰到「假冒買家詐騙案」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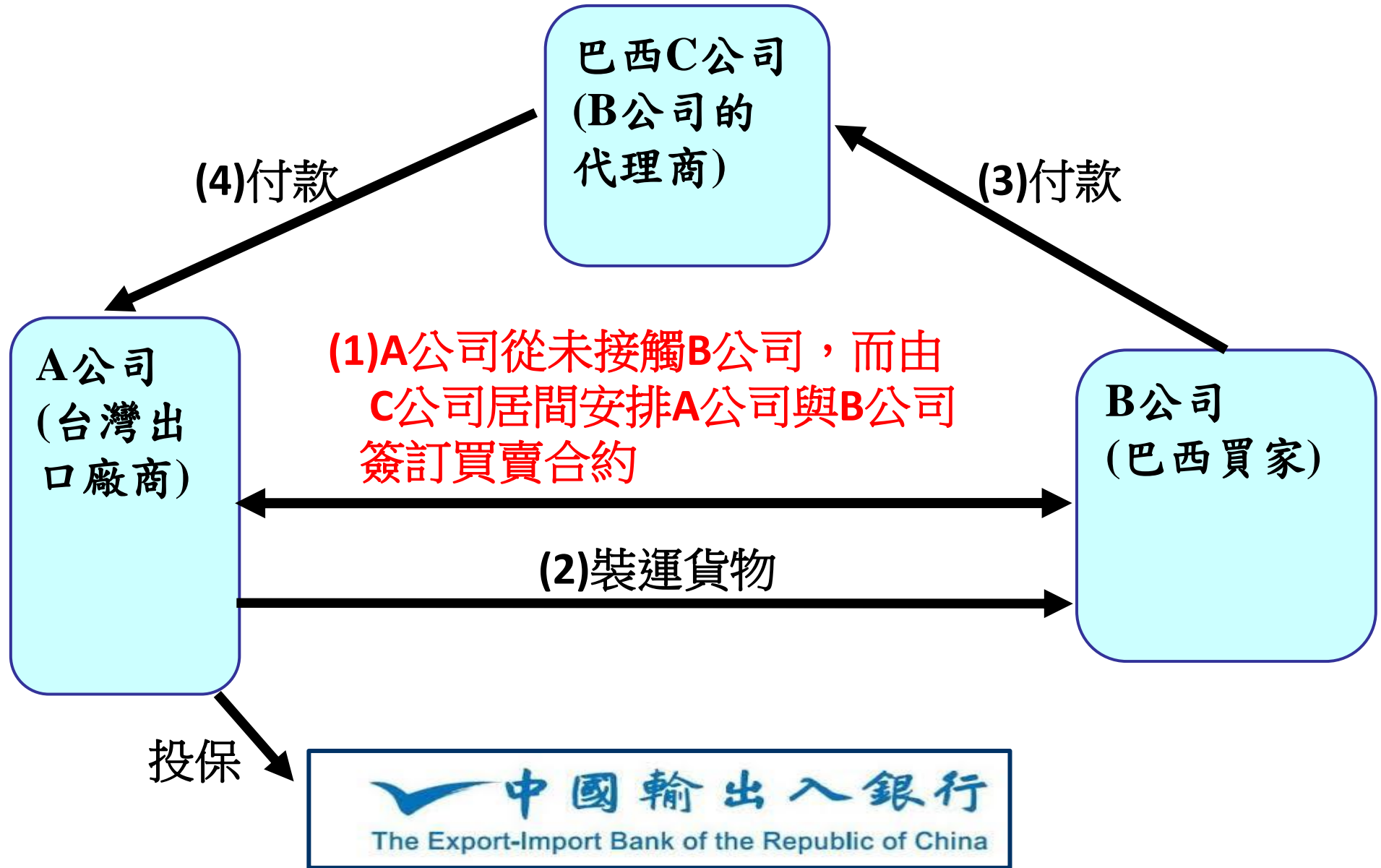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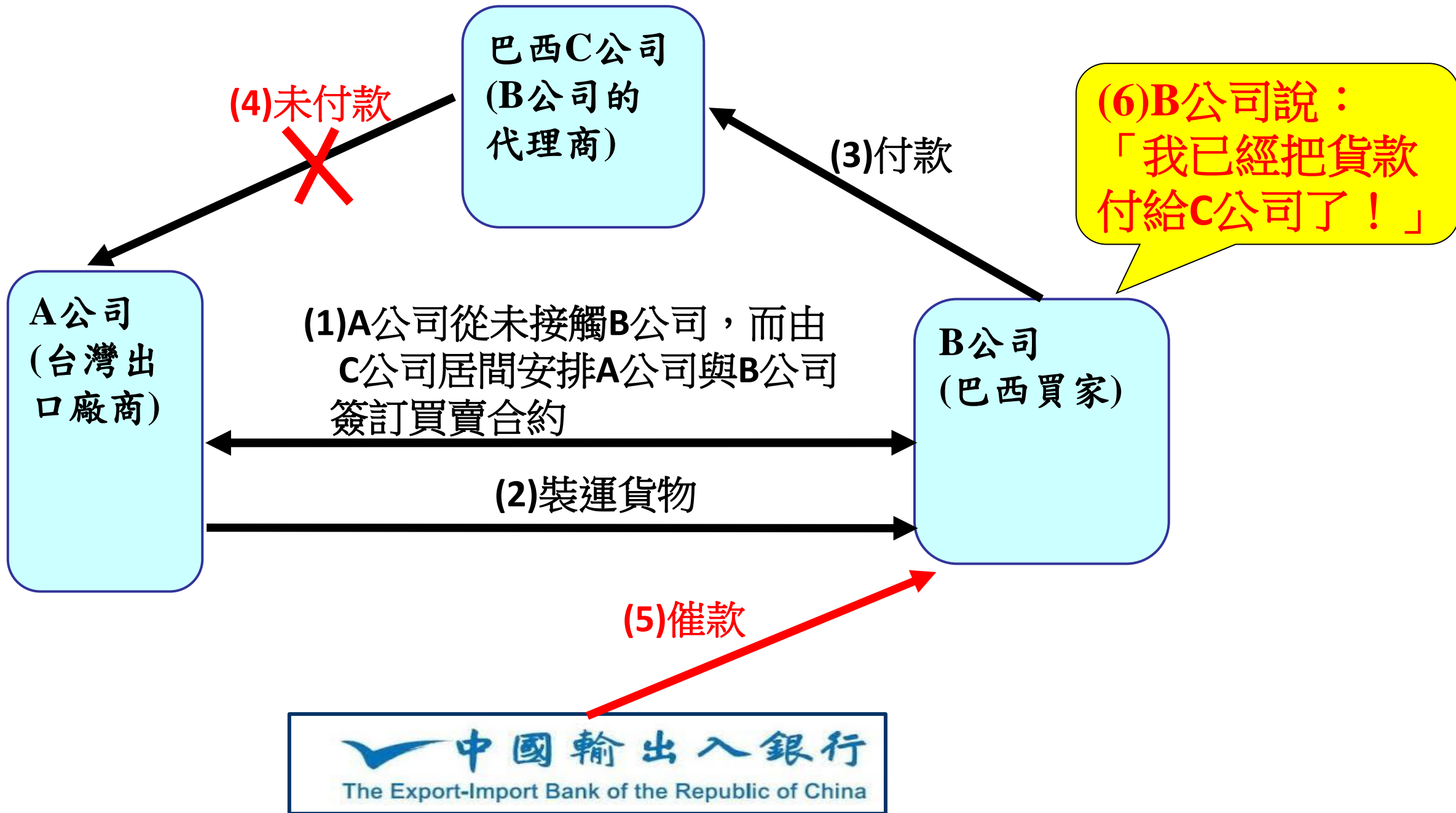
如果貨還沒被領走，**趕快追貨！**

# 中間商詐騙案



# 我的貸款被中間商A走了！





# 電商公司詐騙案

(1) A公司從未接觸B公司，而由C電商公司的Sara小姐居間安排A公司與B公司簽訂買賣合約

A公司  
(台灣出口廠商)

B公司  
(西班牙買家)

西班牙C電商公司(經營線上交易平台)

Miss Sara

(2) 裝運貨物

(3) 付款

投保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電商詐騙案

A公司  
(台灣出口廠商)

(1) A公司從未接觸B公司，而由C電商公司的Sara小姐居間安排A公司與B公司簽訂買賣合約

(2) 裝運貨物

X (3) 未付款

B公司  
(西班牙買家)

西班牙C電商公司  
(經營線上交易平台)

B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4) 向B公司催款，但B公司人間蒸發，根本找不到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追債公司調查結果：C電商公司與B、D、E、F、G、H等公司相互有複雜持股關係(疑似虛設多家公司詐騙賣家)，輸銀立即停止承保D、G、H等買家，並對出口廠商進行理賠。

# 如何防範？

\*有中間商參與的交易過程比較複雜，買賣契約(交易對象)、單據(發票抬頭、提單受貨人等)、資金流都是非常重要的風險環節。

\*若採「中間商從買方收到貨款後，再由中間商將貨款付給出口廠商」模式，則若中間商經營不善、破產，確實會造成出口廠商無法收到貨款，請出口廠商審慎考慮是否同意這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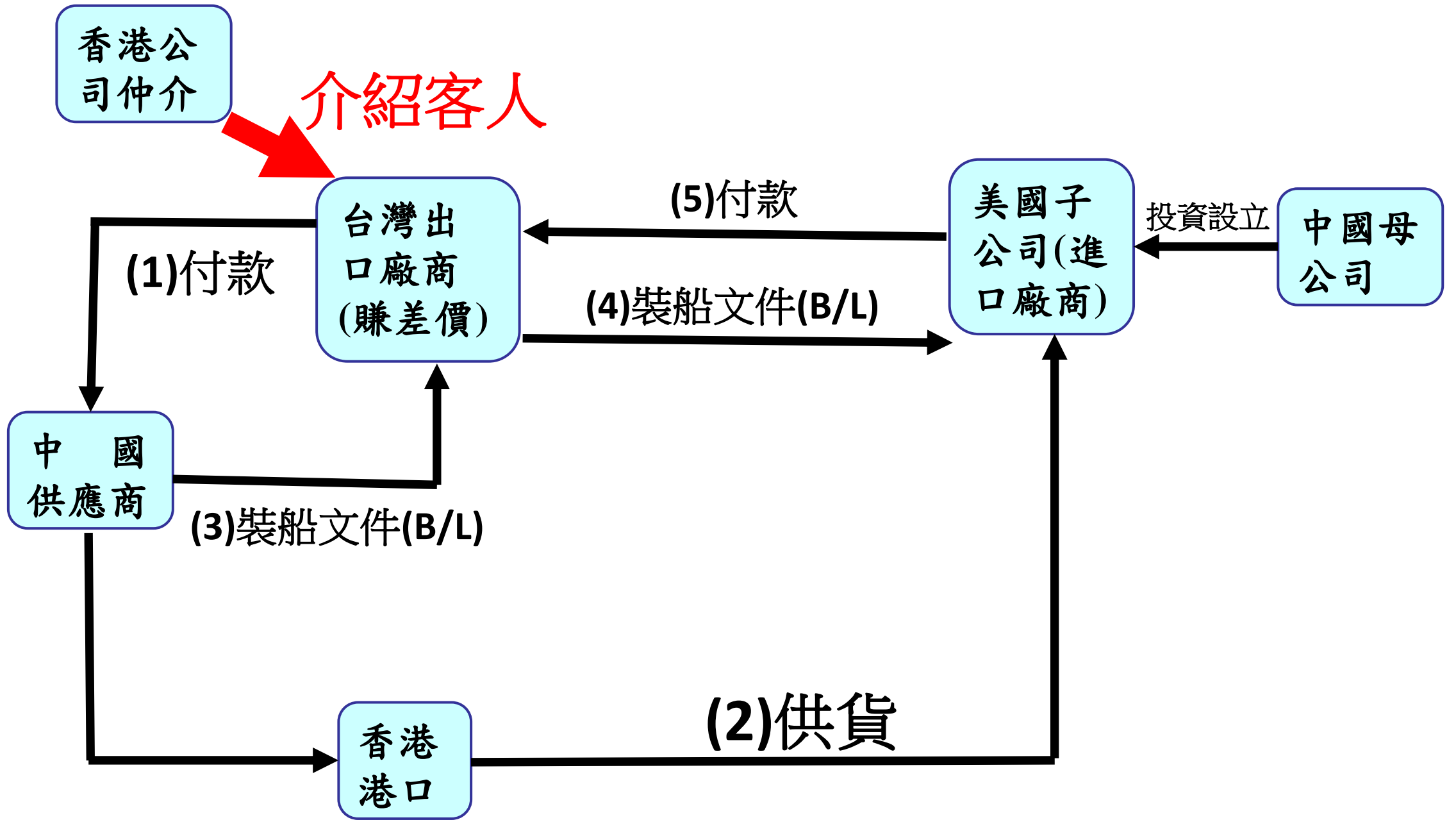
\*若「出口廠商未接觸買方，而由中間商居間安排出口廠商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建議出口廠商向中間商要求與買方直接連絡，或請中間商提供買方連絡人的Email address，電話號碼等資料(並驗證是否正確?)，若電話號碼正確，出口廠商可直接打電話向買方求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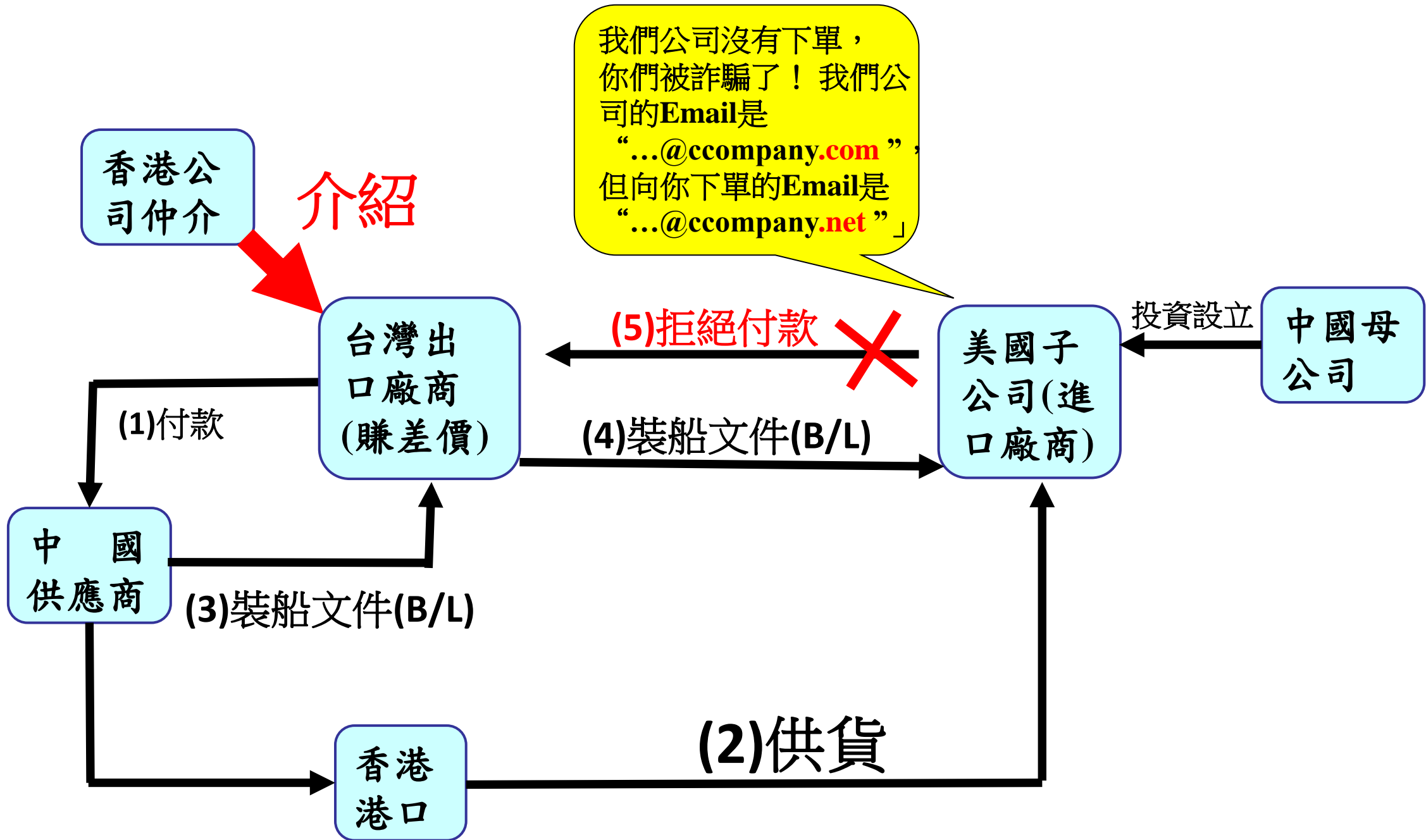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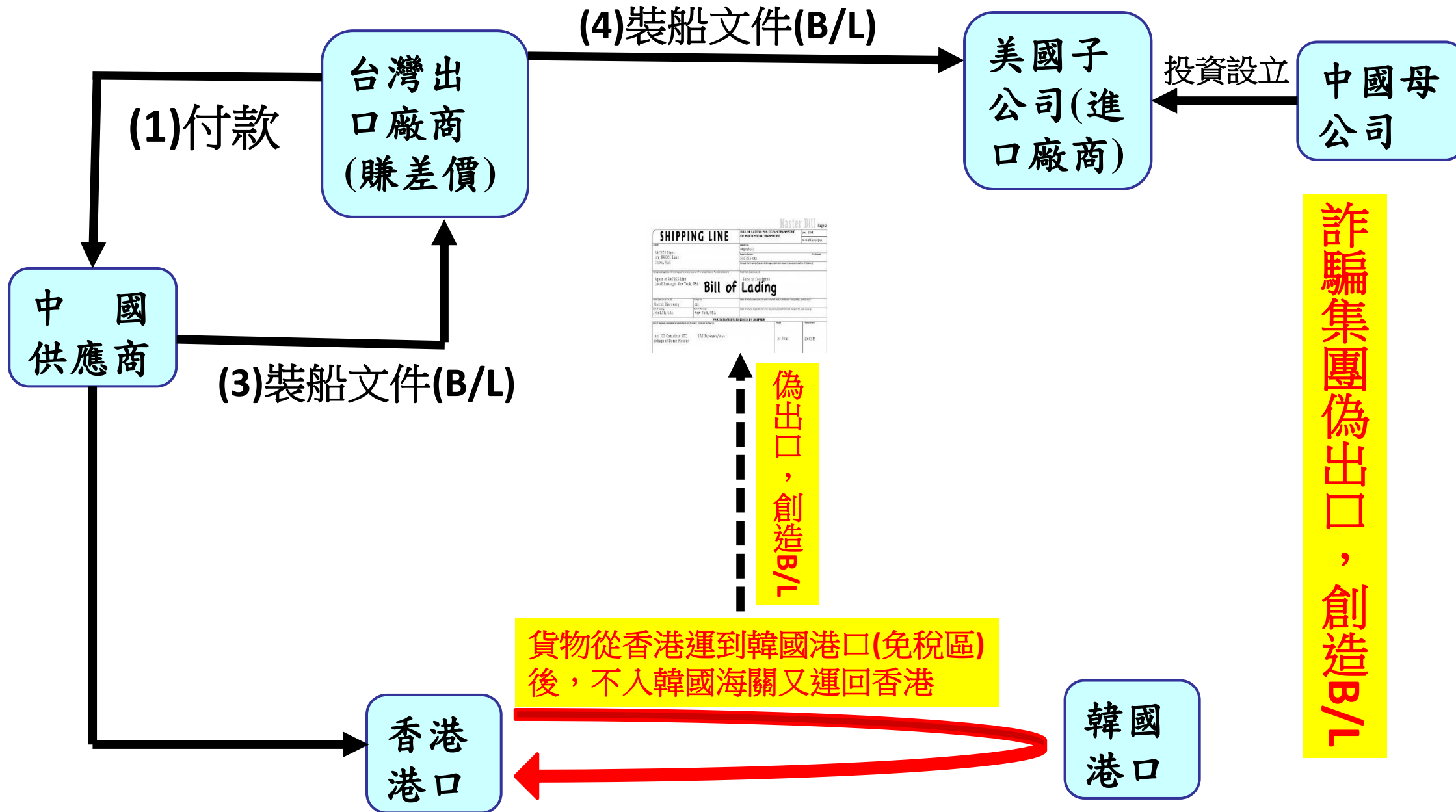
# 好朋友介紹的案子，竟然也是詐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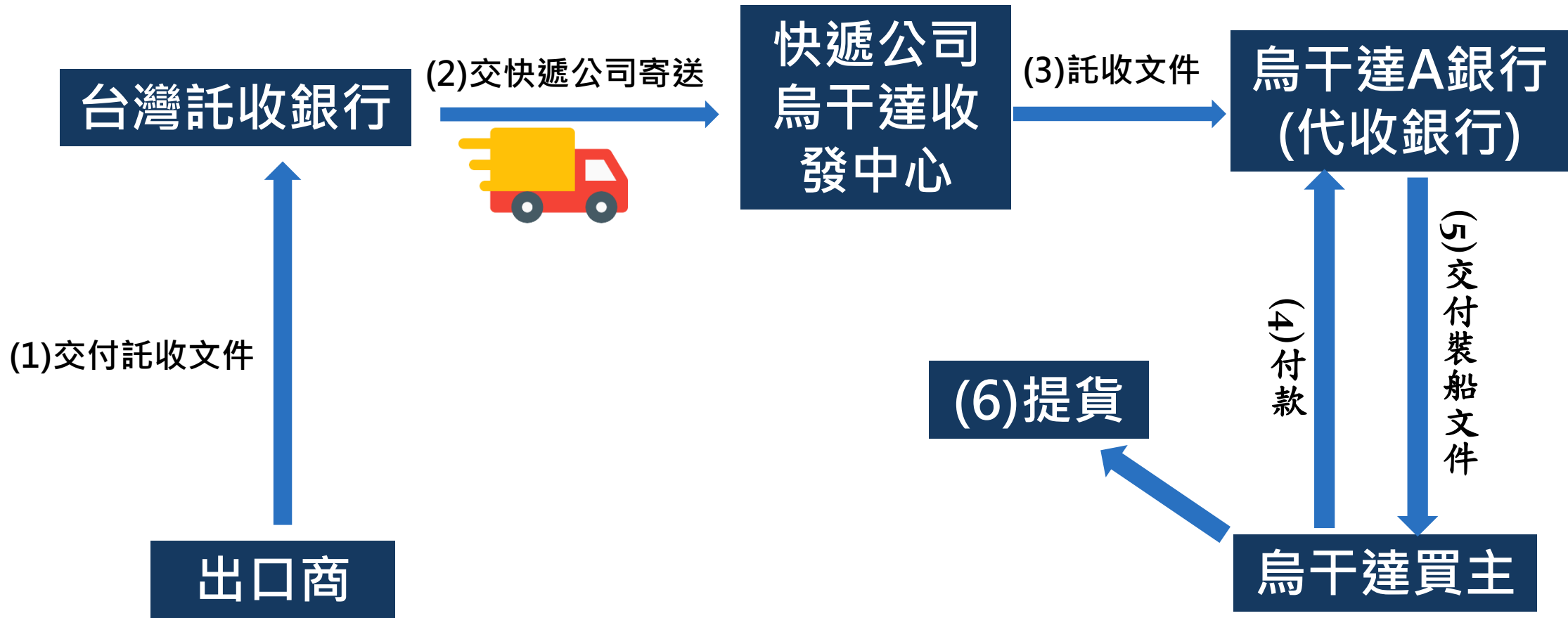


# 如何防範「仲介詐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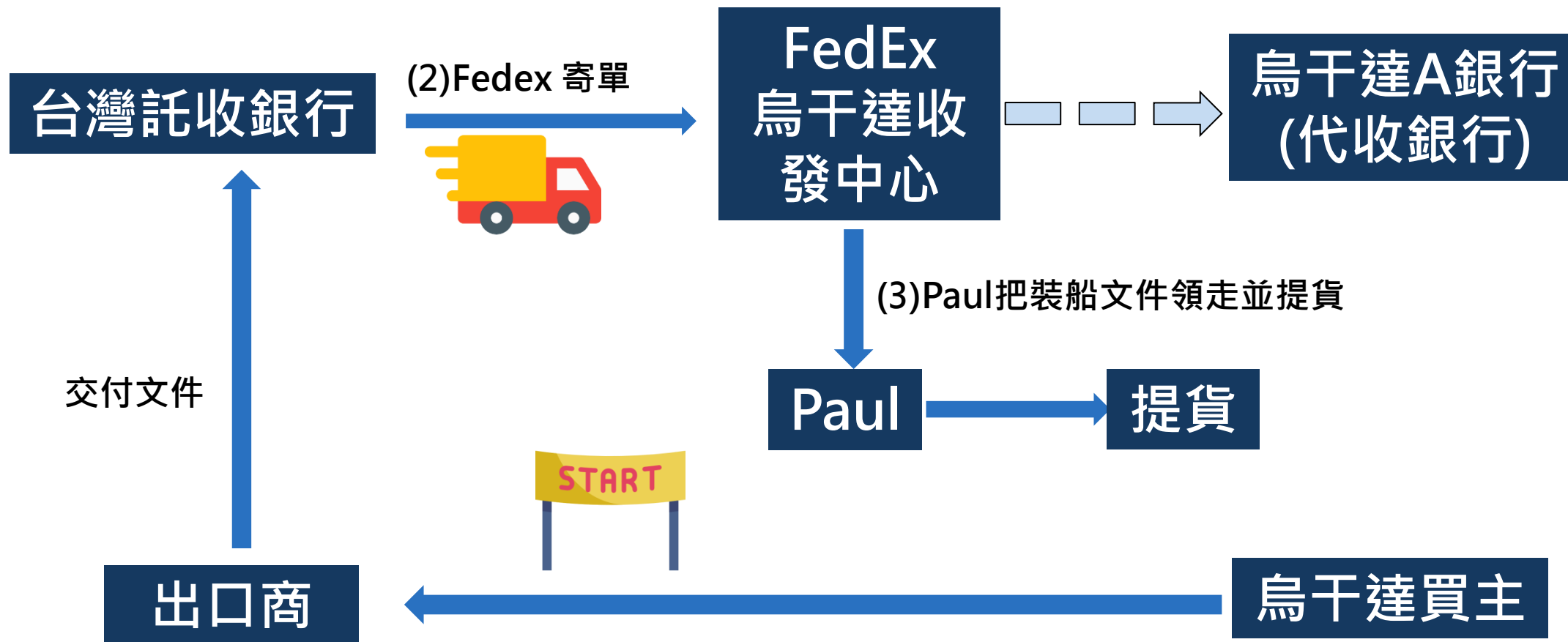
- \*「仲介詐騙案」標準態樣：叫你們公司跟A買貨，賣給B，你們公司可以直接賺差價（常跟中國、香港有關）。
- \*注意「不合常理的交易模式」（買方直接向供應商買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大費周章透過你們公司？）
- \*不能因為是朋友介紹的客戶，就疏忽不查證客戶的真實性
- \*徵信調查仲介商、買方及供應商
- \*核對買方連絡人使用的Email address是否與買方公司官網的address一致
- \*不要以為前幾筆有收到貨款，後面交易就沒問題！

# D/P 買家攔截提單詐騙案



D/P 正常交易流程

# D/P買家攔截提單詐騙案



(1)D/A交易，買方向出口商指示：  
託收文件的收件人必須是A銀行的Paul  
託收文件必須交由FedEx寄送，不能交給DHL寄送

# D/P買家攔截提單詐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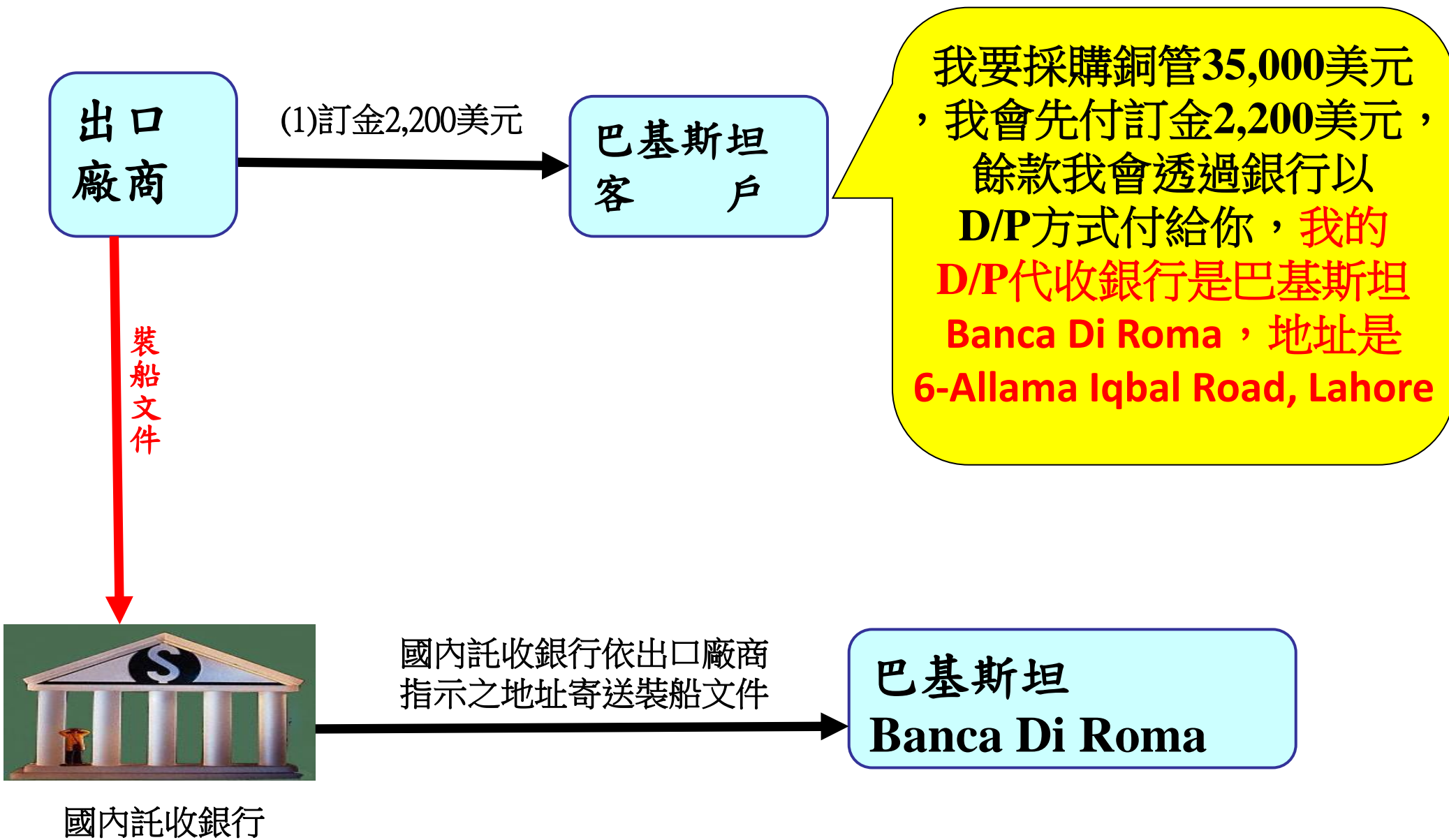
- 託收銀行問FedEx：「託收文件的收件人為代收銀行的Paul，為什麼代收銀行卻沒有收到託收文件？」  
FedEx回答：「郵件寄達後即通知Paul領取，Paul憑護照前往FedEx當地收發中心把託收文件領走」
- FedEx：Paul出示護照即可領取郵件  
DHL：對於收件人於辦公處所以外地方領取郵件時，會要求收件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屬公司出具之確認文件  
(但最近發現即使由DHL寄送，託收文件一樣被領走)

對出口商的建議：

- (1) 託收文件的「收件人」必須是「代收銀行」，不能以個人為收件人，也不要填連絡人。
- (2) 必須查詢是不是真的有這家「代收銀行」？地址對不對？
- (3) 出口商絕對不能提供寄單快遞單號給對方。

# 買家提供錯誤的進口地銀行地址，提單被攔截，貨物被提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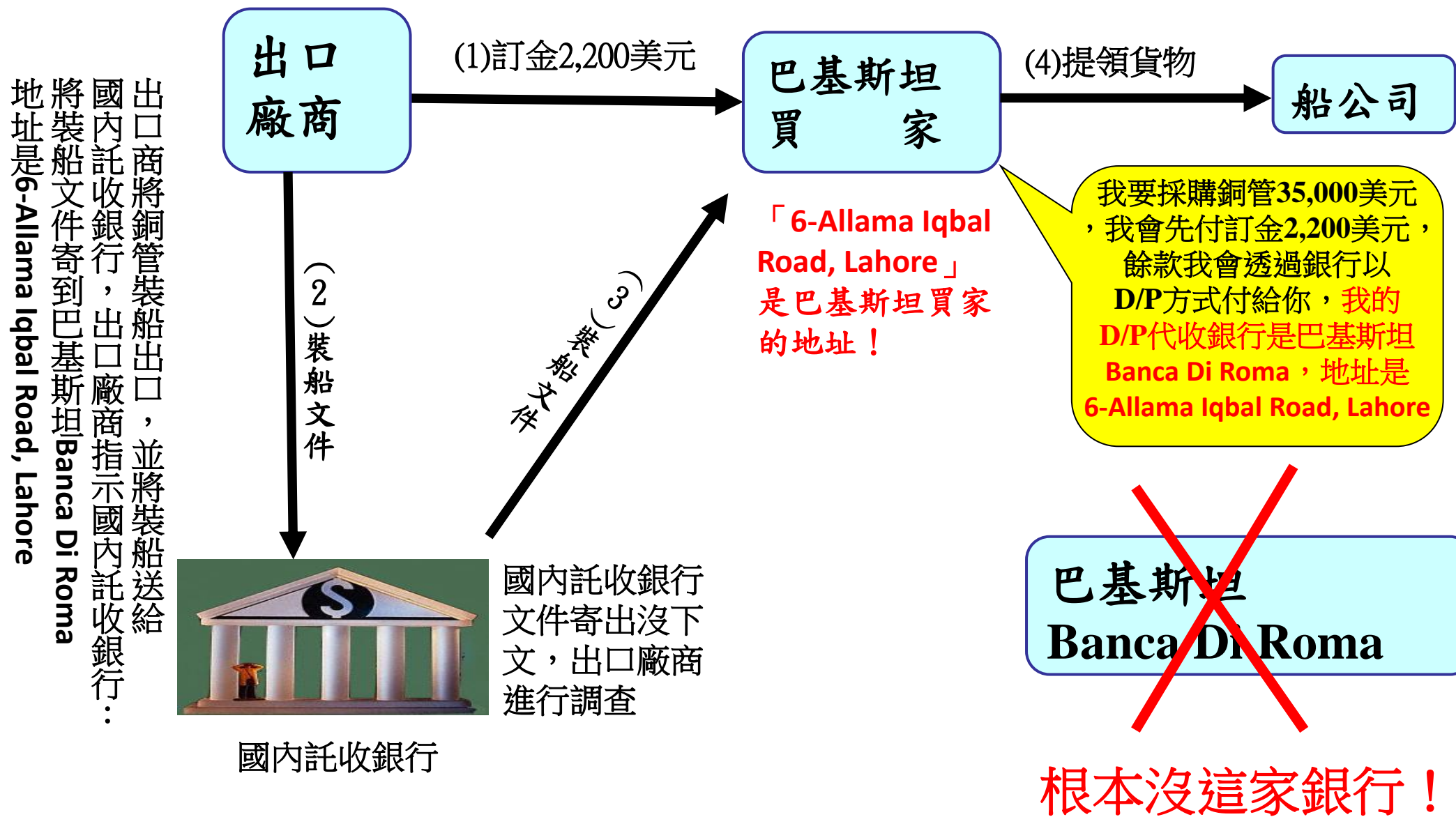
出口商將銅管裝船出口，並將裝船送給國內託收銀行，出口廠商指示國內託收銀行：將裝船文件寄到巴基斯坦 Banca Di Roma 地址是6-Allama Iqbal Road, Lahore



國內託收銀行



# 買家提供錯誤的進口地銀行地址，提單被攔截，貨物被提走了！



# 如何防範？

託收的文件因為沒有信用狀做依據，銀行多按出口商提供的銀行資料將文件寄出，而不會做查證動作，除非出口商提出要求，銀行才會查證。

所以一定要請客人告知該託收銀行的 **Swift Code**，以便我方銀行可以查證是否確有這間銀行，並核對銀行地址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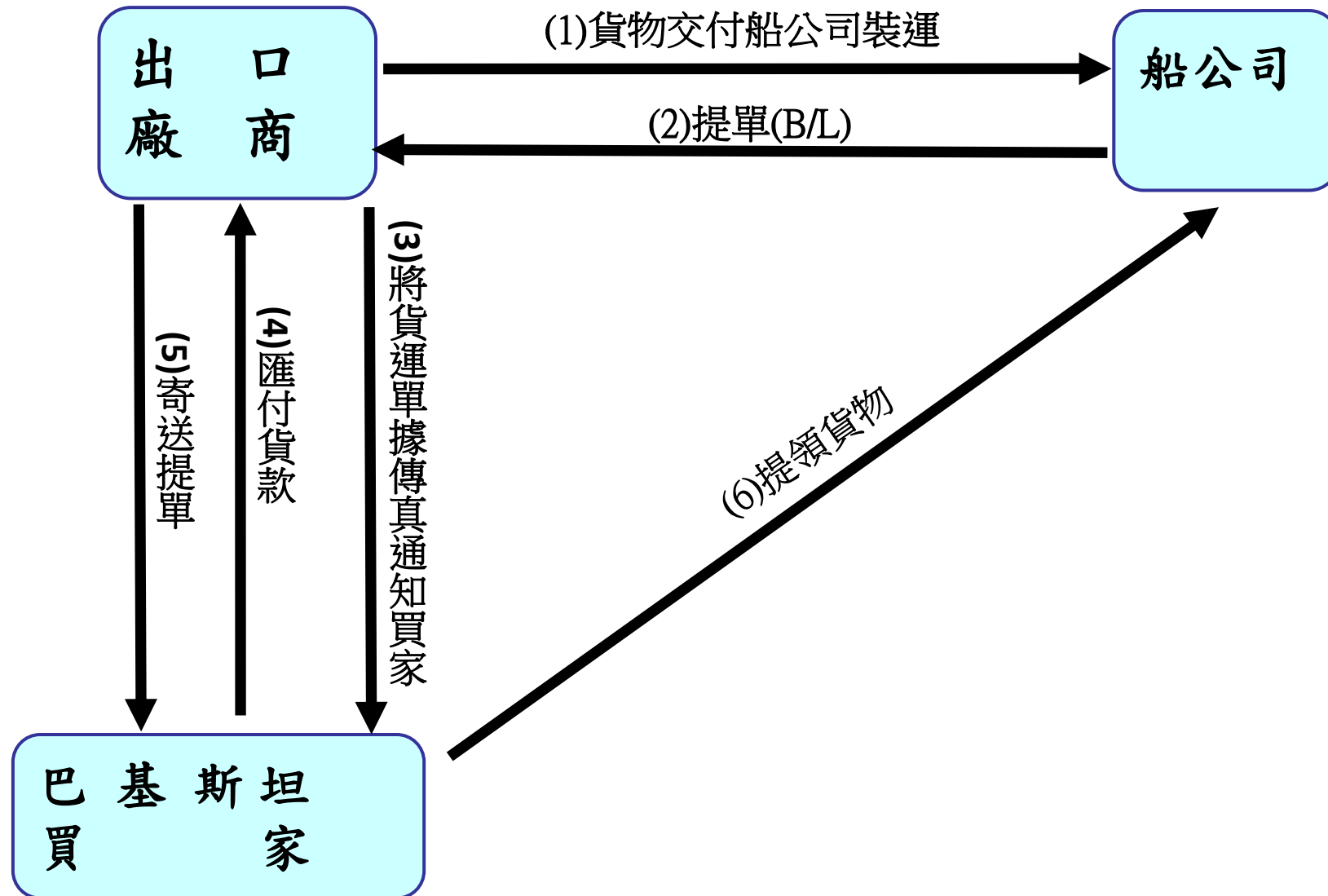


# 利用特殊海關政策的漏洞詐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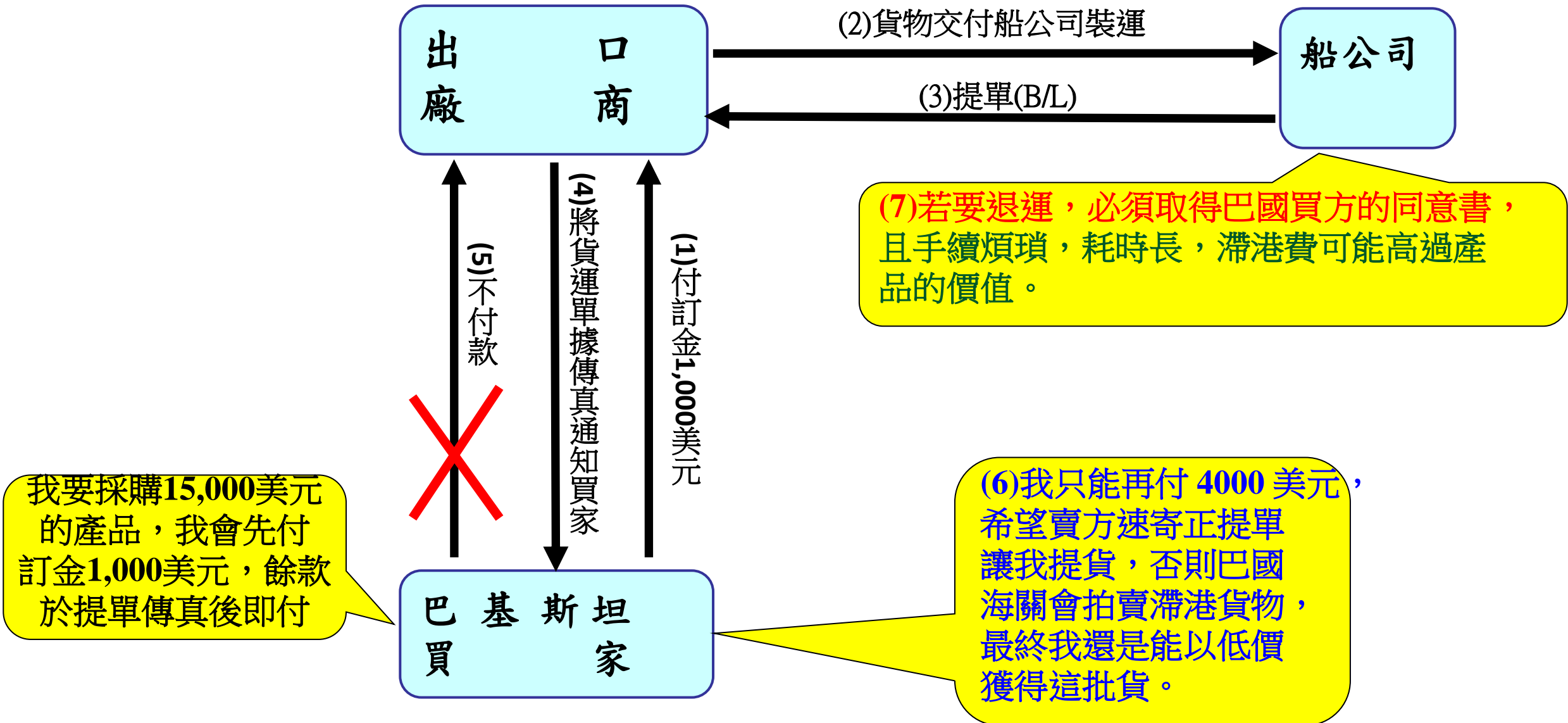
出口到土耳其和印度要特別注意：貨物到港前，目的港客人進行艙單申報後，貨權即自動轉到收貨人手中。船公司、貨代都沒有權利把貨拿出來，想要轉賣或退運，要得到原始買家的授權。有些垃圾客戶利用該國海關規定，故意拖欠貨款，等海關拍賣時再低價買入，出口商須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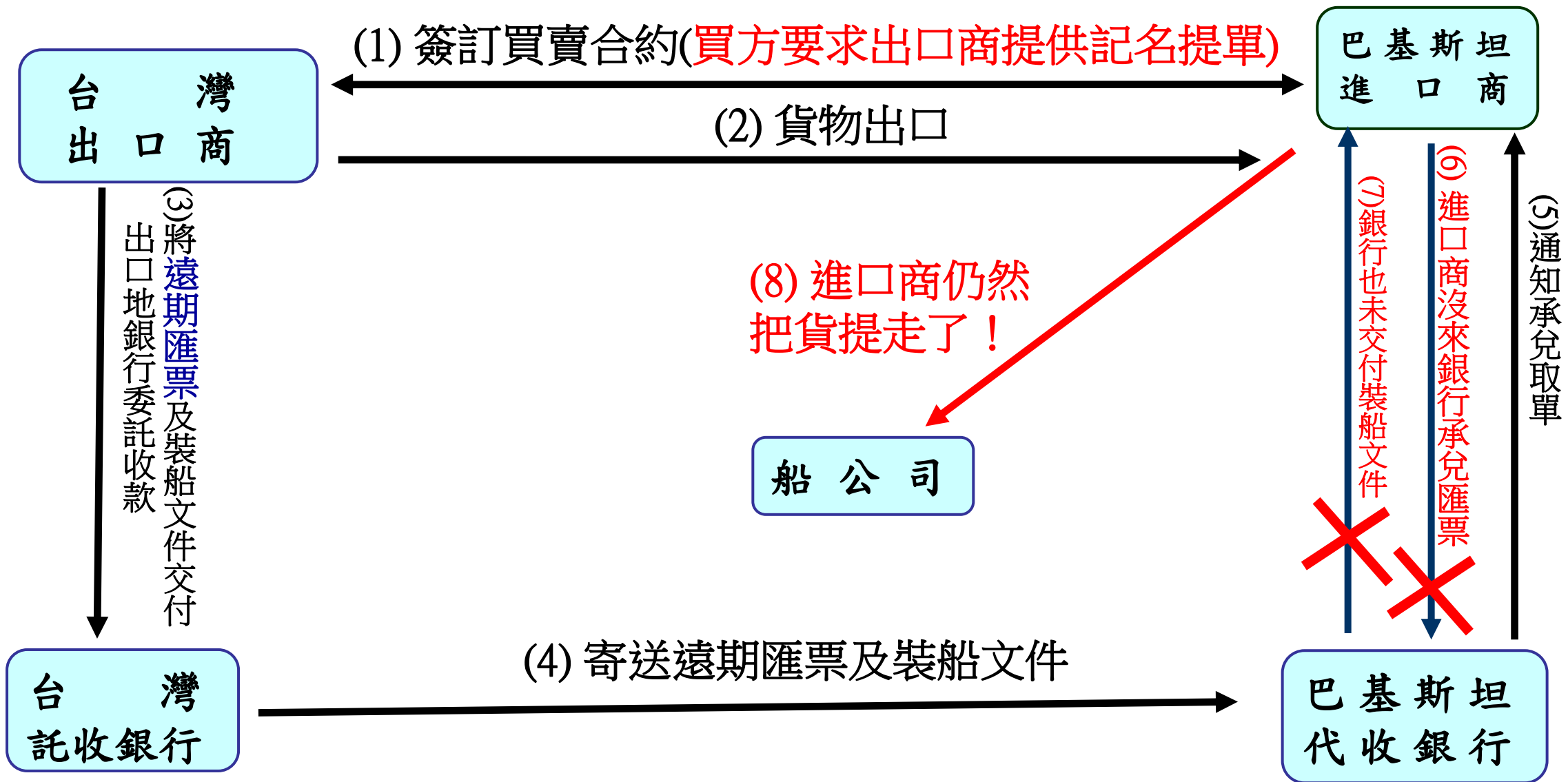
# 最近很流行的CAD(Cash Against Documents)交易流程



# 巴基斯坦客人不付款，要退運貨物，竟然必須取得巴國客人的同意書！



# D/A交易，進口商沒有到進口地銀行承兌匯票，但貨物竟然也被提走了！ Why？



Consignee

空白

TO THE ORDER 空白

TO THE ORDER OF 開狀銀行

TO THE ORDER OF 進口商

TO 進口商

(記名提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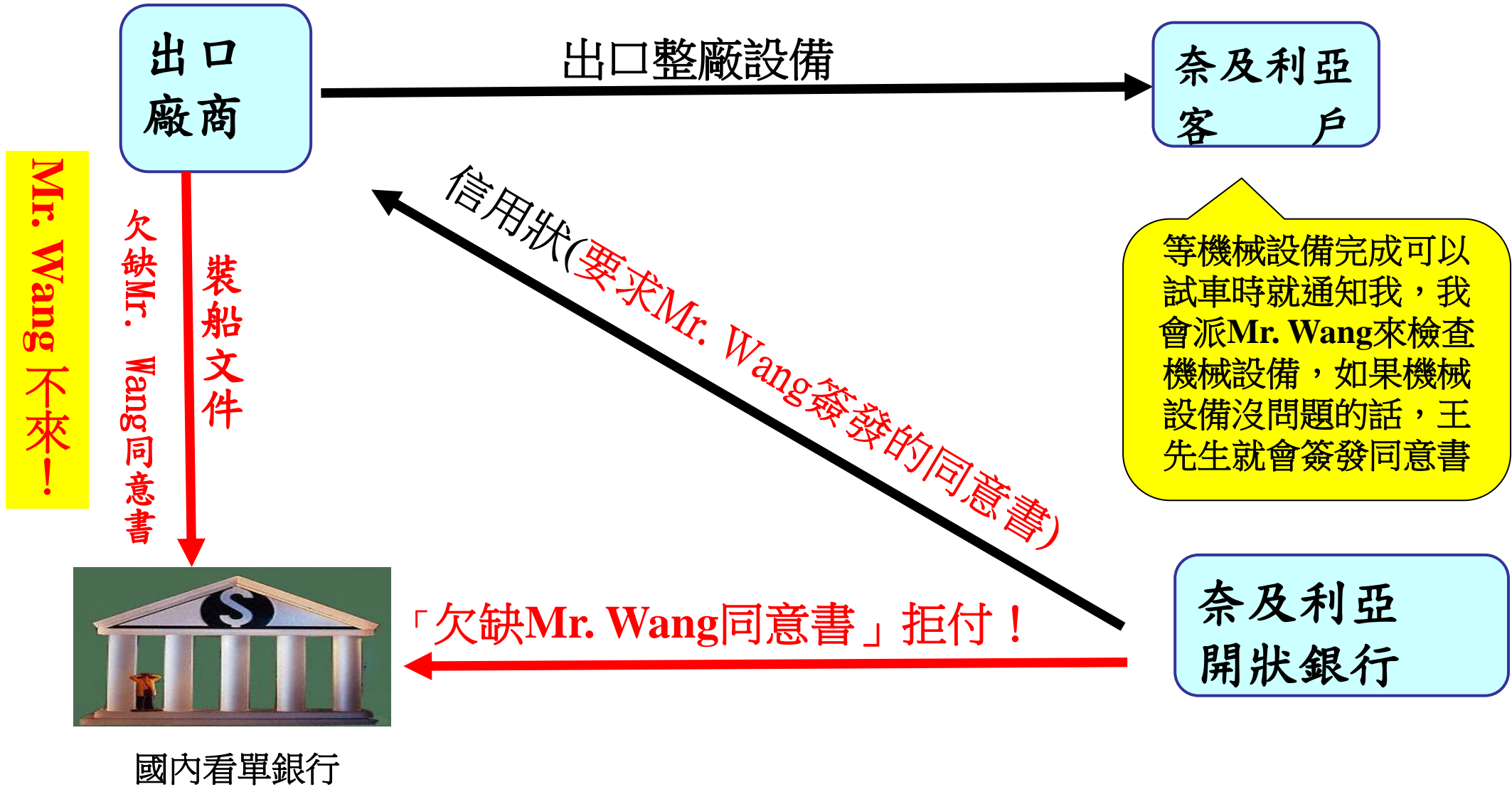
必須憑提單才能向船公司領貨

在某些國家，只要「記名提單」的收貨人提供身份證明，船公司就可以「無單放貨」！



美國、巴西、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委內瑞拉、土耳其等國的慣例是「記名提單」的收貨人可以不憑「正本提單」而僅憑「到貨通知」(Notice of arrival)上的背書和收貨人的身份證明即可提貨。

# 信用狀陷阱詐騙案例





# 制約受益人權利的陷阱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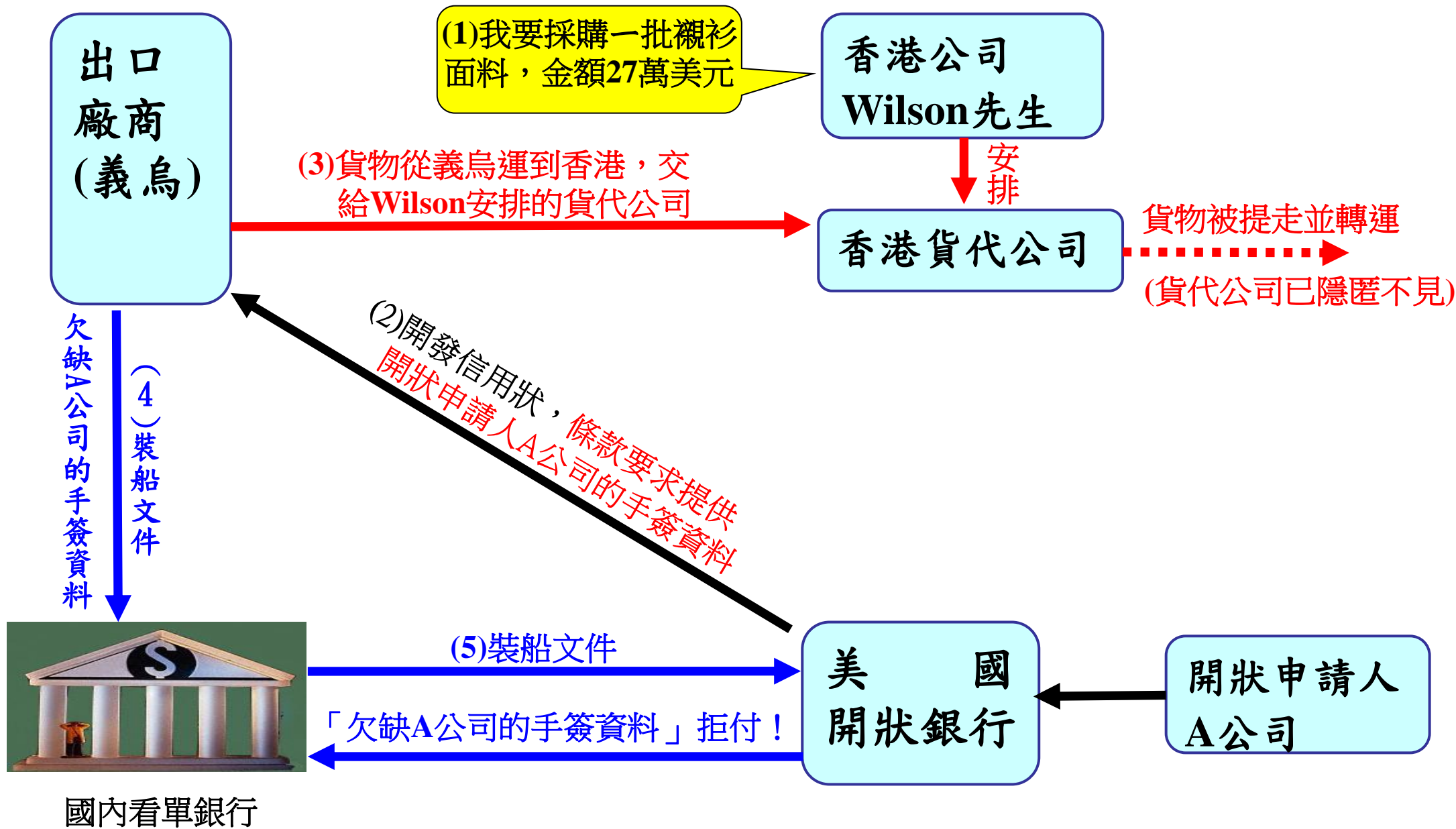
品質檢驗狀書須由開狀申請人或其授權者簽發，由開狀行核實，並與開狀行印簽相符。

The certificates of inspection would be issued and signed by authorized the applicant of L/C before shipment of cargo, which the signature will be inspected by issuing bank.

Quality confirmation issued and signed by authorized person of applicant, certifying that goods are in good condition,

信用狀要求提供收貨收據，但收貨收據須由開狀申請人簽發或核實。此條款使買方托延驗貨，使信用狀失效。

# 信用狀埋陷阱，被開狀銀行拒付，貨物也被提走了！



# 如何防範？

- (1) 小心信用狀陷阱條款！
- (2) L/C、D/P、D/A等交易方式，儘量自行選擇貨代，不使用買方指定貨代
- (3) 優先選擇CIF或CFR條款，由出口商負責安排運輸，掌握主動權
- (4) 除非已收到貨款，否則拒絕接受「記名提單」！



# 面對「貿易詐騙」的態度：

- \* 「預防」重於「治療」！
- \* 精進國貿知識，瞭解詐騙手法
- \* 莫因「貪單」而忽視「詐騙風險」
- \* 查證不難，重點在「不知道要查證」，或「懶得去查證」



# 碰到問題時：多問不吃虧！

請問進出口公會...  
請問貿協...  
請問駐外單位...  
請問船公司...  
請問貨代...  
請問報關行...  
請問看單銀行...  
請問輸銀...

...



歡迎指教

